

110 年度臺中市第十一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提高本市國民小學師生對兒童文學的閱讀興趣與創作風氣，促進閱讀成效，提升寫作能力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

伍、協辦單位：

一、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

二、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輔導團

陸、參加組別：

一、學生組：

(一)國小高年級學生組—分童詩、散文、童話故事、少年小說。

(二)國小中年級學生組—分童詩、散文。

(三)國小低年級學生組—分童詩、散文。

二、教師組：國小教師組—分童詩、散文、童話故事、少年小說。

柒、徵文內容：

一、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與學生。

二、內容：題目自訂，內容以適合國小學生閱讀為主。

三、項目：

(一)童詩--教師組以 30 行為限；學生組以 20 行為限【不含題目】。

(二)散文--以 800 字為限，含標點符號。

(三)童話故事--以 1500 字為限，含標點符號。

(四)少年小說--以 2500 字以內為限，含標點符號。

捌、參選方式：

一、各校必須先行辦理校內評選，擇錄優異作品參加徵文，60 班(含)以下之學校各組項參賽件數以 8 件為限；超過 60 班之學校各組項參賽件數以 12 件為限。

二、各校須填製作品數量送件總表如附件三，同一位作者，同類作品以一件為限，送件總表請逐級核章。

三、各校送件數超過應送件數者，該校所送作品皆不納入評選(請各校審慎清查並過濾稿件)。

四、送件受理後，不得要求抽換作品。

玖、收件日期及地址：

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12 日(五)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）。

二、地址：學生參加作品必須經過學校校內的統整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「433029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821 號 竹林國民小學教務處收」(信封請註明「兒童文學徵文比賽」字樣)，恕不接受置放市府交換信箱。

三、聯絡人：竹林國小註冊組長殷懿芬老師，電話：04-26620175 # 722。

拾、錄取件數：各組錄取第一名一人、第二名二至四人、第三名三至六人、佳作若干名。依參賽件數多寡及作品水準，酌予增加或從缺錄取。

拾壹、評審：由承辦單位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。

拾貳、獎勵：

一、教師組：榮獲各項第一名者，核給嘉獎乙次，第二、三名及佳作者，頒發本局獎狀，每人 1 幀。

二、指導獎：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，核給嘉獎乙次，其餘名次指導教師，頒發本局獎狀，每人 1 幀。

三、學生組：凡得獎者，頒發本局獎狀，每人 1 幀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得獎者及指導老師需核給嘉獎者，由承辦單位報本局核定後，函知相關人員之學校辦理敘獎。

五、得獎者及指導老師需核發獎狀者，由承辦單位報本局核定後，將獎狀寄送相關人員之學校，由學校轉頒。得獎獎狀將配合小榕樹刊物於六月底一併寄出。

六、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，得依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核予獎勵，活動期間需公（差）假登記之工作人員，本局不另發文。

拾參、出版及發表：

一、得獎作品第一名確定刊載，其餘按名次依篇幅容量，刊載於本市兒童文學刊物『小榕樹第十一輯』。

二、獲刊登作品之教師與學生及指導老師，均贈送作品專輯乙本。

三、承辦學校將依本市國民小學各校班級數之多寡，郵寄發送各校教務處二至三本不等之『小榕樹第十一輯』刊物，俾供圖書室藏書使用。

拾肆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作品一律使用 400 字稿紙，以鉛筆或黑色、藍色原子筆繕寫，或打字參賽（A4 直式橫打、標楷體 14 級、固定行高 20pt，加頁碼）並自行列印，一律以書面掛號寄送，為免爭議，不接受電子檔。

二、作品稿紙上面請勿加註校名、姓名、插圖或任何記號，也不要加裝封面，稿件不符規定將不予評審。稿件要使用另附的「作者資料表」（如附件一）（【上下分為學生用與教師用之格式，請依使用者類別裁切成半張使用】，請一律以迴紋針夾在每件作品稿件之正面左上角。

三、參加組別、項目及童詩作品的行數與其餘三類作品的字數之填寫：請在附件一之『作者資料表』填寫投稿項目、組別編號以及行數/字數，敬請參照附件四的範例填寫，例如：A1，教師組童詩，行數/字數（25）行/字；B2，高年級組散文，行數/字數（720）行/字...等。屆時作品經決選後若發現作品行數或字數超過徵文項目規定之範圍，經承辦學校精算確認後剔除其入選資格，以符合參賽之公平性。請注意右上方之欄位是由承辦收件之學校填寫，作者勿填。

四、參賽作品以沒有發表、得獎為限，不得仿作、改寫、翻譯、抄襲，

若有侵犯智慧財產權，作者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且追回獎勵並公布撤銷之得獎與獎勵事項，(歷屆曾發現相關抄襲作品，故請各校老師協助謹慎審稿)。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稿；文稿經錄用，編輯有權修改，且市府有發表及使用權。作者需填具作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(如附件二)。

五、得獎名單將於評審後儘速在本局網站公布。

拾陸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此欄請填寫投稿項目組別編號	本欄勿填，由承辦學校填寫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臺中市第十一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作者資料表（學生用）

參加組別、項目		備註
題 目		行數/字數 () 行/字
年 級		
作 者 姓 名		
學 校 名 稱	區 國民小學	
指 導 老 師		

※ 本表一律以迴紋針夾在作品稿紙首頁左上角，稿件上不得書寫任何資料。

.....

附件一：

此欄請填寫投稿項目組別編號	本欄勿填，由承辦學校填寫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臺中市第十一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作者資料表（教師用）

參加組別、項目		備註
題 目		行數/字數 () 行/字
作者姓名		
學校名稱	區 國民小學	

※ 本表一律以迴紋針夾在作品稿紙首頁左上角，稿件上不得書寫任何資料。

臺中市第十一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 作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參加臺中市第十一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作品，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情事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若作品得獎後，同意由主辦單位無償以不同形式發行、推廣、保存及轉載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聲 明 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連帶保證人：_____（簽名）
（或指導老師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：

臺中市第十一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送件總表

學 校 名 稱	區 國民小學			
承 辦 人				
聯 絡 電 話				
送 件 數 量 總 計	A1： 件	A2： 件	A3： 件	A4： 件
	B1： 件	B2： 件	B3： 件	B4： 件
	C1： 件	C2： 件	註：請先行辦理校內評選後再 送件，各組項參加件數以 8 件為限。(超過 60 班之學 校以 12 件為限)	
	D1： 件	D2： 件		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 長：

附件四：投稿項目組別編號參照表

項目 組別	童 詩	散 文	童 話 故 事	少 年 小 說
教師組	A1	A2	A3	A4
高年級組	B1	B2	B3	B4
中年級組	C1	C2		
低年級組	D1	D2		

※請務必於『作者資料表』填寫正確，範例如下：

範例 1：學生組作品

此欄請填寫投稿項目組別編號 B2	本欄勿填，由承辦學校填寫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臺中市第十一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作者資料表（學生用）

參加組別、項目	高年級組散文	備註
題 目		行數/字數 (720) 行/字
年 級	五年級（或六年級）	
作 者 姓 名		
學 校 名 稱	○ ○ 區 ○ ○ 國民小學	
指 導 老 師		

本表一律以迴紋針夾在作品稿紙首頁左上角，稿件上不得書寫任何資料。

範例 2：教師組作品

此欄請填寫投稿項目組別編號 A1	本欄勿填，由承辦學校填寫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臺中市第十一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作者資料表（教師用）

參加組別、項目	教師組童詩	備註
題 目		行數/字數 (25) 行/字
作者姓名		
學校名稱	○ ○ 區 ○ ○ 國民小學	

本表一律以迴紋針夾在作品稿紙首頁左上角，稿件上不得書寫任何資料。